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四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457,944	22	\$368,725	19	\$502,091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	-	-	-	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273,019	13	131,627	7	143,02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06	1	6,225	-	4,9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	-	5	-	52	-
130x	存貨	六.5	321,315	16	290,427	15	305,412	14
1410	預付款項		4,417	-	4,802	-	7,3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4	-	3,060	-	4,9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4,850</u>	<u>52</u>	<u>804,871</u>	<u>41</u>	<u>967,86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218,045	11	317,107	16	339,93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七及八	769,899	37	824,585	43	952,732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7	1,626	-	520	-	1,7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786	-	1,895	-	36,5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1,356</u>	<u>48</u>	<u>1,144,107</u>	<u>59</u>	<u>1,330,904</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2,066,206</u>	<u>100</u>	<u>\$1,948,978</u>	<u>100</u>	<u>\$2,298,76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39,772	7	\$88,150	5	\$239,326	11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2,758	-	6,574	-	2,660	-
2170	應付帳款		219,971	11	130,465	7	124,4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59,022	3	61,255	3	79,12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25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75	-	6,033	-	6,0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123</u>	<u>21</u>	<u>292,477</u>	<u>15</u>	<u>451,54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20,000	15	320,000	16	320,000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	2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000</u>	<u>15</u>	<u>320,000</u>	<u>16</u>	<u>320,27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48,123</u>	<u>36</u>	<u>612,477</u>	<u>31</u>	<u>771,821</u>	<u>3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778	64	1,325,115	68	1,329,303	58
3200	資本公積		3,909	-	128,386	7	216,687	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0,727)	(4)	(285,203)	(15)	(203,968)	(9)
3400	其他權益		71,123	4	168,203	9	184,922	8
3xxx	權益總額		<u>1,318,083</u>	<u>64</u>	<u>1,336,501</u>	<u>69</u>	<u>1,526,94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066,206</u>	<u>100</u>	<u>\$1,948,978</u>	<u>100</u>	<u>\$2,298,76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04.01~111.06.30		110.04.01~110.06.30		111.01.01~111.06.30		110.01.01~110.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6及七	\$296,236	100	\$267,626	100	\$498,995	100	\$451,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4,834)	(62)	(259,245)	(97)	(358,414)	(72)	(467,373)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111,402	38	8,381	3	140,581	28	(16,141)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2)	(1)	(6,851)	(3)	(5,888)	(1)	(12,229)	(3)
6200	管理費用		(12,517)	(4)	(22,877)	(9)	(23,586)	(5)	(48,4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16,657)	(6)	(19,806)	(7)	(35,637)	(7)	(41,29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7	(9)	-	(10)	-	(20)	-	17	-
	營業費用合計		(31,375)	(11)	(49,544)	(19)	(65,131)	(13)	(101,936)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0,027	27	(41,163)	(16)	75,450	15	(118,07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48	-	26	-	48	-	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09	-	171	-	189	-	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763	2	(1,439)	-	8,104	2	2,3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557)	(1)	(1,934)	-	(2,853)	(1)	(3,9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7	-	-	1,258	-	659	-	2,5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3	1	(1,918)	-	6,147	1	1,562	-
7900	稅前淨利(損)		83,390	28	(43,081)	(16)	81,597	16	(116,51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83,390	28	(43,081)	(16)	81,597	16	(116,515)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0	-	41,374	16	(99,062)	(20)	(14,63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	41,374	16	(99,062)	(20)	(14,6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790	28	\$(1,707)	-	\$(17,465)	(4)	\$(131,150)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0.63		\$(0.33)		\$0.6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0.63		\$(0.33)		\$0.62		\$(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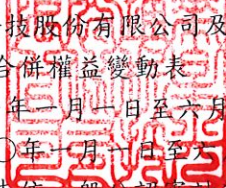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1,390,359	\$1,390,359
D1	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損)			(116,515)			(116,515)	(116,515)
D3	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4,635)		(14,635)	(14,6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6,515)	(14,635)	-	(131,150)	(131,150)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264,550	264,55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3,185	3,185	3,185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40)	(3,672)			5,612	-	-
Z1	民國110年06月30日餘額	<u>\$1,329,303</u>	<u>\$216,687</u>	<u>\$(203,968)</u>	<u>\$193,500</u>	<u>\$(8,578)</u>	<u>\$1,526,944</u>	<u>\$1,526,944</u>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1,336,501
A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
D1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損)			81,597			81,597	81,597
D3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99,062)		(99,062)	(99,0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1,597	(99,062)	-	(17,465)	(17,465)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953)	(953)	(95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37)	(1,598)			2,935	-	-
Z1	民國111年06月30日餘額	<u>\$1,323,778</u>	<u>\$3,909</u>	<u>\$(80,727)</u>	<u>\$71,611</u>	<u>\$(488)</u>	<u>\$1,318,083</u>	<u>\$1,318,08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代碼	項 目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81,597	\$(116,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	(12,0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2	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100	折舊費用	54,904	70,8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0)	(3,865)
A20200	攤銷費用	1,328	2,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4)	(17,5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9)	(2,593)				
A20900	利息費用	2,853	3,9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8)	(2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622	3,9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53)	3,18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	(989)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2,7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22	256,224
A29900	存貨相關損失	4,384	25,3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219	209,77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725	292,3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1,412)	1,0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944	\$502,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22)	4,73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5,272)	(19,3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	2,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6	(3,2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16)	2,5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506	14,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65)	(10,0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8)	(5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021	(24,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38)	(3,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231	(28,8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4	\$55	\$79
活期存款	457,870	368,670	502,012
合 計	\$457,944	\$368,725	\$502,09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218,045	\$317,107	\$339,93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票據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2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	\$23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25,144	\$183,732	\$195,124
減：備抵損失	(52,125)	(52,105)	(52,096)
合 計	\$273,019	\$131,627	\$143,028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5,144仟元、183,732仟元及195,124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原 料	\$155,983	\$139,111	\$102,832
在 製 品	109,910	41,065	60,568
製 成 品	55,422	110,251	142,012
合 計	\$321,315	\$290,427	\$305,41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834仟元、259,245仟元、358,414仟元及467,373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31	\$(127,608)	\$4,384	\$(108,759)
存貨報廢損失	-	134,065	-	134,065
出售下腳收入	-	(1,202)	-	(3,410)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 製造費用	23,967	25,182	49,790	55,841
合 計	<u>\$25,398</u>	<u>\$30,437</u>	<u>\$54,174</u>	<u>\$77,73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69,899</u>	<u>\$824,585</u>	<u>\$952,732</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3,123	3,123
處分	-	-	(9,608)	-	-	(9,608)
重分類	-	-	25,141	-	(25,141)	-
111.06.30	<u>\$247,696</u>	<u>\$362,779</u>	<u>\$1,345,906</u>	<u>\$5,239</u>	<u>\$5,556</u>	<u>\$1,967,176</u>
110.01.01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41,940	\$2,113,763
增添	-	-	-	-	3,507	3,507
處分	-	-	(31,681)	-	-	(31,68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待驗 設備	合計
重分類	-	-	15,112	-	(14,312)	800
110.06.30	\$247,696	\$361,779	\$1,440,540	\$5,239	\$31,135	\$2,086,389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1,149,076
折舊	-	5,751	48,843	310	-	54,904
減損迴轉利益	-	-	(27)	-	-	(27)
處分	-	-	(6,676)	-	-	(6,676)
111.06.30	\$-	\$116,561	\$1,075,899	\$4,817	\$-	\$1,197,277
110.01.01	\$-	\$99,374	\$989,481	\$3,887	\$-	\$1,092,742
折舊	-	5,685	64,870	310	-	70,865
減損迴轉利益	-	-	(2,790)	-	-	(2,790)
處分	-	-	(27,160)	-	-	(27,160)
110.06.30	\$-	\$105,059	\$1,024,401	\$4,197	\$-	\$1,133,657
淨帳面金額：						
111.06.30	\$247,696	\$246,218	\$270,007	\$422	\$5,556	\$769,899
110.12.31	\$247,696	\$251,969	\$296,614	\$732	\$27,574	\$824,585
110.06.30	\$247,696	\$256,720	\$416,139	\$1,042	\$31,135	\$952,732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27仟元及2,790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100
到期除列	-
111.06.30	\$31,34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10.01.01	\$26,739
增添－單獨取得	2,506
到期除列	-
110.06.30	\$29,245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8,725
攤銷	994
到期除列	-
111.06.30	\$29,719
110.01.01	\$26,226
攤銷	1,311
到期除列	-
110.06.30	\$27,537
淨帳面金額：	
111.06.30	\$1,626
110.12.31	\$520
110.06.30	\$1,70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營業成本	\$-	\$-	\$-	\$19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17	26	43	179
研發費用	559	568	951	1,113
合 計	\$576	\$594	\$994	\$1,31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預付設備款	\$-	\$-	\$6,400
存出保證金	-	-	21,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6	770	8,2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0	1,125	-
合 計	<u>\$1,786</u>	<u>\$1,895</u>	<u>\$36,530</u>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短期借款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39,772</u>	<u>\$88,150</u>	<u>\$239,326</u>
利率區間(%)	<u>0.96%~3.35%</u>	<u>0.85%~1.42%</u>	<u>0.88%~1.4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86,924仟元、359,626仟元及263,321仟元。

10.應付公司債

(1)本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公司債餘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日：107.03.12
-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 C. 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票面利率：0%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 發行期間：107.03.12~110.03.12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自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30元調整至29.50元。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一日)，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286,900仟元及利息2,876仟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12,300仟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11.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至112年8月19日，借款總額3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至112年8月19日，借款總額3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120,000	1.43%	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7日至112年2月17日，借款總額1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	200,000	1.43%	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2日至112年3月12日，借款總額20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續簽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長期借款約定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大於110%以上。

(b)股東權益不低於11億元。

(c)自有資本率：應大於50%以上。

(d)另依合約約定本集團近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2.5億元並每季檢視。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4.2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1.65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4.5億元；並解除原合約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及三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及三月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3)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56仟元及3,970仟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93仟元及8,16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0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0元。

13. 其他應付款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應付費用	\$57,888	\$60,403	\$76,465
應付利息	203	188	264
應付設備款	931	664	2,394
合 計	<u>\$59,022</u>	<u>\$61,255</u>	<u>\$79,123</u>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778仟元、1,325,115仟元及1,329,30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32,378仟股、132,512仟股及132,93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仟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06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股票發行溢價	\$578	\$122,879	\$152,200
員工認股權	-	-	1,4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31	5,507	14,230
其他	-	-	48,801
合計	\$3,909	\$128,386	\$216,68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集團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係為累積虧損，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年	獲配股數之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年	獲配股數之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3年	獲配股數之1/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	1,716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	(62)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1)	(304)
6月30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	1,350

(3)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946)	\$(749)	\$(953)	\$3,185

(4)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6.營業收入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6,236	\$267,626	\$498,995	\$451,23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A.地區別				
臺灣	\$33,733	\$20,661	\$68,498	\$44,375
中國大陸	57,366	84,703	113,714	142,552
美國	198,332	156,386	303,991	255,191
其他國家	6,805	5,876	12,792	9,114
合計	<u>\$296,236</u>	<u>\$267,626</u>	<u>\$498,995</u>	<u>\$451,232</u>
B.產品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238,772	\$233,670	\$387,251	\$386,800
晶粒	38,065	9,472	75,182	16,964
其他	19,399	24,484	36,562	47,468
合計	<u>\$296,236</u>	<u>\$267,626</u>	<u>\$498,995</u>	<u>\$451,2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96,236</u>	<u>\$267,626</u>	<u>\$498,995</u>	<u>\$451,232</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110.01.01
銷售商品	<u>\$2,758</u>	<u>\$6,574</u>	<u>\$2,660</u>	<u>\$10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帳款	\$9	\$10	\$20	\$(1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0,886	\$2,182	\$-	\$52,076	\$325,144
損失率	0.01~3%	0.01~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	(16)	-	(52,076)	(52,125)
帳面金額	\$270,853	\$2,166	\$-	\$-	\$273,019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898	\$758	\$-	\$52,076	\$183,732
損失率	0.01~3%	0.01~3%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	-	(52,076)	(52,105)
帳面金額	\$130,870	\$757	\$-	\$-	\$131,62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0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2,438	\$633	\$-	\$52,076	\$195,147
損失率	0.01~3%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	-	-	(52,076)	(52,096)
帳面金額	\$142,418	\$633	\$-	\$-	\$143,05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0	(659)
111.06.30	\$-	\$52,125	\$3,00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0.01.01	\$-	\$52,113	\$8,1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7)	(2,576)
110.06.30	\$-	\$52,096	\$5,579

18.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本集團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	\$397	\$-	\$79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元及798仟元。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04.01~111.06.30			110.04.01~110.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212	\$15,517	\$55,729	\$49,553	\$28,212	\$77,765
勞健保費用	4,302	1,336	5,638	5,677	2,385	8,062
退休金費用	2,011	745	2,756	2,633	1,337	3,9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3	703	3,076	3,246	1,098	4,344
折舊費用	23,685	3,679	27,364	30,138	4,864	35,002
攤銷費用	161	591	752	498	732	1,230

功能別 性質別	111.01.01~111.06.30			110.01.01~110.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693	\$32,765	\$112,458	\$101,286	\$58,694	\$159,980
勞健保費用	8,638	2,753	11,391	11,823	4,787	16,610
退休金費用	4,052	1,541	5,593	5,488	2,680	8,16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11.01.01~111.06.30			110.01.01~110.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9	1,369	6,158	6,680	2,665	9,345
折舊費用	47,499	7,405	54,904	60,733	10,132	70,865
攤銷費用	304	1,024	1,328	1,077	1,596	2,67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期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	\$26	\$48	\$26

(2)其他收入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政府補助收入	\$-	\$63	\$-	\$346
其他收入—其他	109	108	189	196
合計	\$109	\$171	\$189	\$54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	\$(2,601)	\$160	\$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7	2,715	27	2,79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76	(1,553)	7,917	(1,448)
合 計	<u>\$4,763</u>	<u>\$(1,439)</u>	<u>\$8,104</u>	<u>\$2,331</u>

(4)財務成本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57	\$1,934	\$2,853	\$3,87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	-	41
合 計	<u>\$1,557</u>	<u>\$1,934</u>	<u>\$2,853</u>	<u>\$3,913</u>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00	\$-	\$400	\$-	\$4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1,374	\$-	\$41,374	\$-	\$41,374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9,062)	\$-	\$(99,062)	\$-	\$(99,062)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635)	\$-	\$(14,635)	\$-	\$(14,63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	-	-	-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損)(仟元)	<u>\$83,390</u>	<u>\$(43,081)</u>	<u>\$81,597</u>	<u>\$(116,51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u>132,012</u>	<u>131,341</u>	<u>132,004</u>	<u>124,83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63</u>	<u>\$(0.33)</u>	<u>\$0.62</u>	<u>\$(0.9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	\$11	\$581	\$11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60仟元及27仟元。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為2,190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825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短期員工福利	\$4,496	\$5,206	\$7,874	\$10,793
退職後福利	129	1,372	256	1,53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04.01~ 111.06.30	110.04.01~ 110.06.30	111.01.01~ 111.06.30	110.01.01~ 110.06.30
股份基礎給付	56	1,080	111	2,524
合 計	\$4,681	\$7,658	\$8,241	\$14,8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	246,218	251,969	256,720	長期借款及額度
存出保證金	-	-	21,740	法院擔保金
合 計	\$493,914	\$499,665	\$526,1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2,224	\$2,353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5,500 NTD 990,000	USD 5,500 NTD 990,000	USD 5,500 NTD 99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045	\$317,107	\$339,9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7,870	368,670	502,012
應收款項	273,019	131,627	143,051
其他應收款	15,606	6,225	4,935
存出保證金	-	-	21,860
小計	746,495	506,522	671,858
合計	\$964,540	\$823,629	\$1,011,792

金融負債

	111.06.30	110.12.31	110.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9,772	\$88,150	\$239,326
應付款項	219,971	130,465	124,41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59,847	61,255	79,123
長期借款	320,000	320,000	320,000
合計	\$739,590	\$599,870	\$762,86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80仟元及3,58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2仟元及5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3.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3%、70%及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 計
111.06.30			
短期借款	\$140,336	\$-	\$140,336
應付款項	219,971	-	219,971
其他應付款	59,847	-	59,847
長期借款	4,450	320,592	325,042
110.12.31			
短期借款	\$88,566	\$-	\$88,566
應付款項	130,465	-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	61,255
長期借款	4,462	322,734	327,196
110.06.30			
短期借款	\$239,952	\$-	\$239,952
應付款項	124,412	-	124,412
其他應付款	79,123	-	79,123
長期借款	4,778	323,089	327,86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51,622	-	51,62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非現金流量	-	-	-
111.06.30	\$139,772	\$320,000	\$459,772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35,352	\$320,000	\$12,259	\$567,611
現金流量	3,974	-	(12,300)	(8,326)
非現金流量	-	-	41	41
110.06.30	\$239,326	\$320,000	\$-	\$559,32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18,045	\$218,04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17,107	\$317,107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39,934	\$339,93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1.01	\$317,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9,062)
111.06.30	\$218,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1.01	\$354,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35)
110.06.30	\$339,93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2.92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21,805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9,345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淨值市價比乘數	4.10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1,711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8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3,500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3.84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33,994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7.78%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3,076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1.06.3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99	29.72	\$395,259	\$7,520	27.66	\$208,0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	12.74%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2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31,808 (註二) (註四)	\$527,233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434	9.90%	218,045	
	小 計				<u>\$146,434</u>		<u>\$218,045</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1,611</u>			
	合 計				<u>\$218,04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218,045 (註1)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218,045 (註1)	-	-	孫公司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